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 單 位 |  | | | |
| 現　職  職　稱 |  | | | | | 到　校 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現職教 師證書 | 字第 號 | | | | | 起 資 年 月 | 年 月 | | | |
| 擬升等 職 級 |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| | | | | 擬升等  日 期 | 年 月 | | | |
| 升 等  年　資 | 專 任 | 本校： 年 月  外校： 年 月 | | | | 合　計  年　資 | 年　　月 | | | 備註：年資計算至申  請升等當年7  月（或1月）  底止，兼任教  師年資折半計  算。 |
|  | 兼 任 | 本校： 年 月  外校： 年 月 | | | |  |  | | |  |
| 升等  類別 | 學位申請 技術報告  著作申請 展演申請  作品申請 成就證明 | | | | | 升等  類科 | 人文社會等類科 理工醫農等類科  藝術類科（美術類設計類）　體育  應用科技　教學實務（教學實踐研究） | | | |
| 最高  學 歷 | （ 年 月取得 學位） | | | | | 經 歷 |  | | | |
| 全時研 究進修 | 是  否 | | 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  合計： 年 月。（勾選「否」者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
| 借 調  年 資 | 是  否 | | 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  合計：　 年 月。（勾選「否」者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
| 升等依 據規定 |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　　　條第　　　款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代表著  作（作  品）名稱 |  | | | | 出版  處所 |  | | 出版  年月日 | |  |
| 申請人 |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系（所）教評會 | 年　 月　 　日 學 年 度 第 學期第　　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院教  評會 | 院級著作外審情形 | | | | | 通過　未通過 不須外審（升等教授資格）  3位審查人外審成績分別為： 分、 分、 分 | | | | |
|  | 年　 月　　日 學 年 度  第 學期第　　次教評會審議 | | | | | 通過　未通過 | | | | |
|  | 院長核章 | | | | |  | | | | |
| 教務處 |  | | | 人事室 | |  | | 校　長 |  | |

**※教師須經學校聘任，有實際任教且授課事實者，始得申請升等。**

景文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單 位 |  | | | 現職職稱 | |  | |
| 升等  類型 | 學位申請 （ 國內學位   國外學位）  著作申請  技術報告 （  展演申請  作品申請 ）  成就證明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擬升等 職 級 |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| | | 任教  科目 | |  | | | | |
| 大專以 上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所 | | 學位名稱 | | 修業起迄年月 | | 授予學位年月 | | 國家或地區 |
|  |  | | 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 |
|  |  | | 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 |
|  |  | | 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 |
| 論文  名稱 | 碩士論文： | | | | | 指導教授 | |  | | |
| 博士論文： | | | | | 指導教授 | |  | | |
| 申請人 |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發處 | 產學績效：獲得本校「獎助教師研究辦法」第3條第2及3款之獎助點數： 點、取得博士學位得採計： 點，以上共計： 點。 | | | | | | | 研發處核章： | | |
| 教務處 | 以**教學實務成果**申請者：符合 未符合  升等前3學年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表統計，原始成績排名順序於全校教師前50%者。 | | | | | | | 教務處核章： | | |
| 系（所）教評會 |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核欄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具擬升等職級之前一等級服務年資滿3年（含）以上。  二、具有前一等級之後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篇以上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 件以上。  三、教學服務成績： 分；推薦 不推薦  四、產學績效點數： 點（請依研發處核定之點數填寫）。  五、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任教科目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**專門著作**申請者：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規定  均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  研討會論文，有審查程序且有集結成冊公開發行  代表著作若有合著人，檢附合著人證明 | | | | 以**學位論文**申請者：  已繳交國內/國外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(國外證書須完成驗證)   *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，另應繳交文件： 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（須完成驗證）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個人入出境紀錄 | | | | | |
| 年　 月　 　日 學 年 度 第 學期第　　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升等 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| | | | | | | | | |
| 系（所）主管核章 | | | |  | | | | | |
| 院教  評會 | 年　 月　 　日 學 年 度 第 學期第　　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院長核章 | | | |  | | | | | |